



黑龙江省优质中职学校建设项目
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

7. 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7.2 健全教学质量监控 完善教师激励机制

7.2.2 专任教师考核实施办法

专任教师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行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的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

全体在岗专任教师

三、考核要素的组成

专任教师的考核包括月考核(平时考核)、学期综合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

(一)月考核

专任教师的月考核由公共部分和岗位职责部分组成。

1. 公共部分包括行为规范、考勤、卫生、安全等方面内容。
2. 岗位职责部分。

(1) 授课计划

基本要求：计划时数排合理，每2学时为一个授单位，要体卫出每次的主要内容，理论与实验时数安打与任务书致，必须按照授课计划组织教学，根据学校情况有上4学时变动。

考核标准：计划每检查，计划每门10分，交1次扣1分，每缺1项扣1分，划内容不合要求13分，实际授课与授课计划，变动超过4学时扣2分。

(2) 教案

基本要求：要求教案字迹清楚，图形规范，案面整洁，内容全面。教学标分解清楚、教学重点、难点安排得当、板书设计合理，充分体现教师活动、学生活动，内容具体丰富。课后记对本次课分析认真、恰当。

考核标准：教案每门课每课时都要编写教案，且2课时必须是一个教案。教案的编写数量与教学计划时数相等，教案上交及时。每月检查教案，无教案扣10分，交教案每1次扣1分，每缺1项扣除1分，教内不符合要求的1-3分，必须有1周储备教案，无储备教案扣2分，储备教案不足的扣1分

(3) 课堂教学

基本要求：教师要按时上下课，教学目标明确，内容适中，语准确，富有启发性，教法得当，板书安排合理，教师上课期间要认真组织课堂教学，不得随意离开教室不得接打电话。

考核标准：课堂教学上教学检查小组，学科、教务科、学校领导随机检查，依据检查结果扣分。上课每迟到1次扣1分：提前下1次扣1分；上课时接打电话1次5分：随意离开教室5分钟以内1次扣2分；不按规定着装一次扣2分：课中教学管理不到位出现学生违纪，如学生玩手机游戏机、魔方、十字绣等违纪，一个学生一次1分，趴桌子睡觉5人以上的1分：乱课堂秩序不纠正的扣5分。

(4) 教室日志

基本要求：内容填写认真，如实记录缺勤学生，不得有缺项
考核标准：每周检查1次，未填写教室日志1次扣1分，填写不认真每缺1项1分，未如实填写缺勤学生情况1次扣2分。

(5) 作业

基本要求：每班每次课后都应留作业，作业与讲课同步，批

改作业要及时认真，每月每班布置书作业不少于1次(体育课、专业实训课、计算机课除外)，要求全批全改并给出成绩。

考核标准：每月检查1次，凡不给学生留作的2分，未按要求批改作业1次1分。

(6) 考试

基本要求：考试环节有论考试和实践考核两部分，包括拟卷、阅卷、监考三项。拟卷要准确无误，及时上交；阅卷要准确，及时统计报填报成绩，无差错，监考应按时到场，认真履行监考老师的职责、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

考核标准：拟卷，未及时上交1次打2分，错误1处扣1分
阅卷，未按时完成阅卷任务影响成统计1次扣2分，阅卷、成绩统计错误1处扣1分。

监考：监考迟到1次5分，监考中看书、看报、聊天、接打电话等做与监考无关的事1次扣3分。

(7) 教研活动

基本要求：教研活动包括学科和教研室组织的与教学有关的各种活动，教师应积极参与，准时到会，踊跃发言

考核标准：未参加教研活动请假经批准的1次扣4分，未获批准不参加扣10分，迟到扣4分，早退扣4分，不承担教研活动任务的1次扣5分。

(8) 听课

基本要求：教师每学期开学第一周订出听课划，听课时数以学校规定为准，听课2学时，要多听本学科或本教室关科月或边缘科目的，听课更认真，记录要详细，打分、评语符合实际，要按考核标准每月检查听课情况，无学期听退计划扣10分，有计划未听课1次5分，弄虚作假1次扣10分，无故未按计划时间听课1次扣2分，

少听节课扣 2 分,听课记录不详实 2 分,听课评语不认真 2 分。

3、考核形式

专任教师的月考核由学科负责,成立由学科主任为组长,各教研室主任组成的考核小组,每月进行一次,并认真做好考核记录备查。考核结果于每月 26 日上下班前交人事科。

4、说明

凡构成教学事故的扣减当月月考核分(只扣分),发生一级教学事故一次扣 40 分,二级教学事故一次扣 30 分,三级教学事故一次扣 20 分。

(二) 学期综合考核

1、考核办法

学期综合考核由月考核平均成绩和期末考核按比例汇总后得出其中月考核占 40%,检查性听课占 20%,教学资料检查占 20%,学生及格率占 10%,学生测评占 10%,以及奖励加分。(学期综合考核成绩月考核平均分*40%+检查性听课*20%+教学资料检查*20%+学生及格*10%+学生测评*10%+奖励加分)

2、考核内容

(1) 月考核成绩

本学期各月考核成绩的平均分。

(2) 检查性听课

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教务科长、督导室主任、学科主任、教研室主任组成的检查性听课小组,学期对每位任课教师进行检查性听课不少于 1 次,给出成绩。

(3) 教学资料检查

主管教学副校长、教务科长、督导室主任、学科主任、教研室主任组成的检查性小组。

对每位教师的学期授课计划、教案、听课记录、作业批改录、课后辅导记录、试卷、考试分析、记分册、操作考核方案、评分考核标准及学生考评材料、论文等资料,进行全面检查,按评分标准给出成绩。

(4) 学生及格率

教务科于每学期放假后对学生成绩进行综合统计分析,计算出每位任课教师平均及格。

(5) 学生测评

教务科以每学期结课前对每位任课教师以测评表的方式,向学生开展教学情况测记,并统计测评结果。

(6) 奖励加分

I、工作量:教师学期工作量为 12 学时/周,以实际教学周计算为额定工作量(12 学时实际教学周),每少 20 学时减 1 分,每超过 20 学时加 1 分。

II、论文:每学期写论文一篇加 1 分(放到教学材料里)

III、课题:参与校级、市级、国家级课题结题分别得 3、5、7 分。

IVV、承担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等任务每次 1 分。

V、班主任工作:每满一学期加 1 分。

VI、教师竞赛:参加校内外各项比赛获奖,一等奖:国家级 6 分,省级 5 分,市级 4 分,校级 3 分;二等奖:国家级 5 分,省级 4 分,市级 3 分,校级 2 分;三等奖国家级 4 分,省级 3 分,市级 2 分,校级 1 分。

VII、编写教材:主编、参编过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本人撰写的不少于 1 万字),国家级 5 分,省部级 4 分,市级 3 分。开发并已获学校批准使用的校本教材主编 4 分,副主编 3 分,编委 2

分。

VIII、专题讲座:承担学校指定的专题讲座,每次加1分。

IX、其他: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改革创新、实训室建设、指导学生获奖等贡献,由考核小组评议给分。

3、考核形式

专任教师的学期考核由教务科负责,成立由教学校为组长,教务主任为副组长,督导主任、学科主任、各教研室主任组成的考核小组每学期末进行一次,并认真做好考核记录。考核排队结果于下学期开学初交人事科。学考核结果作为评优选先、晋升晋级、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连续两个学期的学期综合考核分数均低于60分的教师降职使用并期整改,如果连续第三个学综合考核分数仍低于60分的予以转岗并降级使用。

(三)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为两个学期平均成绩,与学校全员考核同步进行。

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
2021年3月7日

